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18年4月13日